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李忠穎

相 對 人 吳曉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拾伍萬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五二二七〇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雄簡字第二五八三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4紙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229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之，並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227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被告就系爭本票並無原因關係存在，伊係遭被告脅迫始簽發系爭本票，應得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發票之意思表示，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2583號案件（下稱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為避免伊財產遭受難以回復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

01 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
04 請人名下財產，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目前尚未
05 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
06 本院以系爭本案事件繫屬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事件
07 卷宗查明屬實。是以，聲請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復存
08 在，惟相對人仍執系爭本票行使權利，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
09 票據債權是否存在仍有糾葛，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請
10 求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本院參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
12 額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事件起訴前一日止，合計為新
13 臺幣（下同）2,053,260元（計算式詳見附表二），為本件
14 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訴訟標的
15 金額逾150萬元，係屬得飛越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諸各級法
16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第4款、第5款規定，第
17 一、二、三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及1年6
18 月，再加計送達與上訴期程，訴訟期間約可評估為5年4月，
19 是本院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上開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
20 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可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21 行所可能受有無法即時滿足其債權，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
22 可得利益數額為547,536元【計算式： $2,053,260 \times 5\% \times (5 +$
23 $4/12) = 547,535.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擔保
24 金額如上主文所示。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

03 附表一：

04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3年5月20日	500,000元	113年5月20日	WG0000000
2	113年5月20日	500,000元	113年5月20日	WG0000000
3	113年5月20日	500,000元	113年5月20日	WG0000000
4	113年5月20日	500,000元	113年5月20日	WG0000000

05 附表二：

06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	利息	200萬元	113年5月20日	113年10月28日	(162/365)	6%	5萬3,260.27元
200萬元	小計							5萬3,260.27元
合計								205萬3,260元